

重庆市永川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重庆市关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等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编制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化相关规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相关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负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本领域专题性课题研究，开展调研并提出工作建议。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重庆、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2) 负责全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学研用结合，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发展。

(3) 负责统筹全区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管理和运营，促进大数据政用、商用、民用。负责全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编目、整合、治理、共享、开放等工作，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及合法有效利用。拟定并推动有关数据资源体系和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协调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

(4) 负责“数据要素 X”赋能计划，统筹推进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推动数据交易市场建设，引导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组织

实施数据安全政策。负责推进全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负责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协调推动大数据产业赋能计划。指导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协同数字经济发展及考核工作。负责承担统筹数字社会规划和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数字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负责三级治理中心贯通，推进城市运行和治理数字化相关工作，承担组织协调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综合场景谋划、建设及贯通。负责统筹全区数字化应用规划建设。承担协调促进全区智慧城市建设。负责推进全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负责全区政务应用建设的技术评审、资金评审和业务指导。

（6）负责全区政务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负责政务云资源管理、电子政务外网、视联网、区块链、物联网感知、网络中心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协助推动下一代网络部署和规模化商用和全区信息网络行业发展。

（7）负责政府网站和协同办公平台等建设运行维护与应用推广，负责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应用技术保障；负责信息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应用培训。

（8）负责协调推进三级治理中心建设，承担区镇两级治理中心平台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制定区级城运中心平台和基层治理平台运行中的数据流转、应用接入规范，推进数据、应用和平台三级贯通，推进城市建设、运行、管理智能化升级。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4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办公室、数据资源科、数据要素科、应用推广科。下设二级预算单位2个，

分别是：重庆市永川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本级），重庆市永川区数字化平台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年年初预算数 98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6.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409.86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594.0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84.15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409.86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年年初预算数 98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65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594.0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56.5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37.4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5.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5.9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59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

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156.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所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永川区数字化平台服务中心；项目支出 563.61 万元，主要用于永川区推进数字重庆建设、政务数字化应用评审和数据安全检查、永川区感知设备接入、永川区视联网、永川区数字化变革研究院咨询服务、政务基础设施运维等工作，比 2024 年增加 437.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永川区感知设备接入、永川区视联网、永川区数字化变革研究院咨询服务等项目。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7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推进数字重庆建设相关接待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4.8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

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4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3.61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年重庆市永川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郝柳 联系方式：023-49876646

重庆市永川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5年2月12日